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上诉人长春日报报业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

提交日期: 2006-12-20 14:31:30

吉林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6)吉民三终字第105号

上诉人长春日报报业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不服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长民三终字第2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在审理该案过程中,上诉人长春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06年7月17日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经审查认为:长春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撤回上诉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长春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双方按原判决执行。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410.00元,由上诉人长春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50%,即205.00元。

此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王丹秋

代理审判员 王东林

代理审判员 姜 涛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薛 淼

此文书已被浏览 799 次